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環球租賃」），作為借款方，與一個銀團（「貸款方」）簽署一份為期三十六個月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額度為一筆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綠色貸款（「貸款」）。貸款的用途為滿足環球租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投向貸款方認可的綠色項目，並且每筆貸款的使用需要符合貸款協議中的綠色貸款原則。

根據貸款協議，作為貸款的一項後續條件，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須出具一份安慰函（「安慰函」）。根據安慰函，於貸款協議期限內，通用技術集團承諾對環球租賃始終維持單一最大最終股東地位。根據貸款協議，倘若通用技術集團不再是環球租賃單一最大最終股東，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截止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9%，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

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方可取消全部貸款額度及/或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環球租賃於貸款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付及/或所有或部分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為按要求即付。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